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管理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涉外收入申报业务，提升主体申报意识，惩戒逾期未申报行为，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相关规定，并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以下简称省分局）、辖内各市州分局、各外汇局派出机构以及辖内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通过经办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以下简称申报主体）。

**第三条【定义】** 本操作规程中的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是指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即经办银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

**第四条【主管部门及职责】** 对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实行省分局统一管理原则。各市州分局、各外汇局派出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内经办银行执行具体工作措施。各经办银行负责申请特殊处理措施，指导和督促申报主体及时办理申报，履行告知、审核、催报和实施特殊处理措施的相关职责。

**第五条 【具体管理内容】** 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且情节严重的，省分局应通过各经办银行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被视为情节严重的逾期未申报行为：

（一）单笔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 1000 万美元（含）及以上的；

（二）超过申报时限（解付或结汇之日后 5 个工作日）20 个工作日（含）仍未完成申报手续的；

（三）单月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笔数达到累计 5 笔（含）及以上的；

（四）其他由省分局认定为情节严重的逾期未申报行为。

**第六条 【具体管理内容】**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特殊处理措施发起

1. 银行申请。经办银行确认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且情节严重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对该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见附 1）。

2. 外汇局申请。省内各级外汇局发现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且情节严重的，可申请对该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其中，市州分局、外汇局派出机构自行发现或收到经办银行申请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省分局申请对该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

(见附 2)。

## (二) 特殊处理措施审批

收到市州分局、外汇局派出机构、经办银行的申请后，省分局国际收支处经集体审议认定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且情节严重的，报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对该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

## (三) 特殊处理措施执行

省分局以书面形式通知申报主体、辖内各市州分局及银行对该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见附 3）。

### 1. 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

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申报主体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逐笔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 2. 逾期数据补报确认

申报主体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省分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书（见附 4）。

### 3. 新收入款项的申报

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省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间，各经办银行不得违规为该申报主体办理解付或结汇手续。

#### （四）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及解除

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为两个月。省分局可视执行情况对执行期限进行调整。

省分局在申报主体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届满，并确认其已经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对该申报主体执行的特殊处理措施（见附5）。

**第七条 【具体管理内容】** 省分局、各市州分局、各外汇局派出机构应在现场核查时，对辖内银行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第八条 【具体管理内容】** 本操作规程中所涉及资料留存期限均为24个月。

**第九条 【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操作规程的申报主体和经办银行，各级外汇局将依据外汇管理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条 【解释权归属、施行日期、废止文件】**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汇发〔2011〕60号）同时废止。

- 附：1. 关于对\_\_\_\_\_（机构名称）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的申请（银行版）
2. 关于对\_\_\_\_\_（机构名称）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的特殊处理措施的申请（外汇局版）

3. 关于对\_\_\_\_\_（机构名称）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4. 关于对\_\_\_\_\_（机构名称）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的确认书
5. 关于对\_\_\_\_\_（机构名称）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关于对\_\_\_\_\_（机构名称）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  
特殊处理措施的申请（银行版）

\_\_\_\_\_（分局/支局）：

\_\_\_\_\_（机构名称）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  
涉外收入申报（明细如下表），情节严重，现申请对该机构执行  
“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机构名称）逾期未申报明细表

申报单号	币种	金额	逾期天数	备注

\_\_\_\_\_银行（行章）  
年 月 日

附 2

关于对\_\_\_\_\_（机构名称）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的特殊处理措施的申请（外汇局版）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_\_\_\_\_（机构名称）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明细如下表），情节严重，现申请对该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机构名称）逾期未申报明细表

申报单号	币种	金额	逾期天数	备注

\_\_\_\_\_分局/支局（局章）  
年 月 日

附 3

## 关于对\_\_\_\_\_（机构名称）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各市州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成都分行，\_\_\_\_\_（申报主体名称）：

\_\_\_\_\_（申报主体名称）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管理操作规程》（川汇发〔2023〕\*\*号），我分局决定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

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间，经办银行应督促该单位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明细如下表）。\_\_\_\_\_（申报主体名称）应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开展相关工作，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该单位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款项的解付或结汇手续。

外汇局各市州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各外汇



局派出机构和银行，并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联系。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主体名称) 逾期未申报明细表

申报单号	币种	金额	逾期天数	备注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章）

年 月 日

关于\_\_\_\_\_（申报主体名称）  
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的确认书

\_\_\_\_\_（申报主体名称）：

经我分局审核，你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数据，补报的数据符合申报要求，特此确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章）  
年 月 日

**关于解除\_\_\_\_\_（申报主体名称）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各市州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成都分行，\_\_\_\_\_（申报主体名称）：

对\_\_\_\_\_（申报主体名称）执行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已满，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且在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现于 年 月 日起解除对该申报主体执行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章）

年 月 日